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33150100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3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766933 號函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68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當選人余政達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103 年 5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766933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陳永法	男	51 年 7 月 21 日	中國國民黨	4,343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